

证券代码：870492

证券简称：天华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天华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瞿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7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月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5 年公司发展与经营规划进行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7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建清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7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7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运营及费用情况进行预测，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7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2,281.79 元。公司拟定不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7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分别为 10,033,500 股，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39,90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7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4 年审计机构出具了《2024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7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事务所名称：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律师姓名：邓薇、石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